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嘉环（善）建〔2022〕076 号

送审单位	北臻（浙江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北臻（浙江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芯片测试设备零部件 30000 套项目

批复意见：

关于北臻（浙江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芯片测试设备零部件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臻（浙江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和《北臻（浙江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芯片测试设备零部件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均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，厂房面积 1431.61 平方米，生产规模为年产芯片测试设备零部件 30000 套。

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厂区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2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二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三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扩大生产规模、改变生产地点、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。

四、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。

五、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嘉善）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抄送	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